

敬啓者：

提出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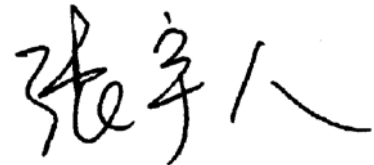
本人就《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現修訂如下：

- 第一、在協會管理局將立法會議員的兩名提名代表刪去；
- 第二、在協會管理局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加入一名代表，並由全體學生的家長選出。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此致

立法會《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謹啓

2007 年 11 月 30 日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修正案

條文

建議修正案

- 4(1) (a) 在建議的定義“家長成員”，在“6(1)”後面加入“(b)”；
- (b) 在建議的定義“校董會主席委員會”後加入—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指患有以下一個或以上症狀的學生—
- (a) 注意力不足；
 - (b) 過度活躍症；
 - (c) 自閉症；
 - (d) 聽障；
 - (f) 智障；
 - (g) 精神病；
 - (h) 肢體傷殘；
 - (i) 特殊學習困難；
 - (j) 言語障礙；
 - (k) 器官殘障；
 - (l) 視障。”。
- 8 (a) 在建議的第6條，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協會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由校董會主席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3名；
 - (b)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6名；
 - (c)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代表協會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d) 由家長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2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 (g) 由非教學人員委員會從其成員當中選出的人一名；
 -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本款其他各段均沒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的人10名；及
 -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